

研商「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之車輛安全檢查表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1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學生軍訓處周處長以順	紀錄	顏家棟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	交通部		
列席單位及人員	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承辦單位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附表 2 車輛安全檢查表相關項目乙案。

說明：

- 一、本部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意見徵詢會議於本(101)年 5 月 29 日召開，並業依會議決議於 101 年 9 月 3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139088C 號令頒相關規定在案。
- 二、上開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到校後，並由學校總領隊督導隨車領隊進行複查；另同點第 2 項：檢查無誤後，請得標廠商隨車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簽章。有關附表 2 保留檢查(複檢)人員簽章乙欄位，應為何人檢查及簽章乙節，引起基層學校誤解及詢問。
- 三、有關車輛檢查乙節，係本部為確保車輛之安全之規定，爰規定除車主代表應行檢查並簽章外，隨車領隊及學校人員應有檢查及瞭解車況之責任。依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請學校總領隊督導隨車領隊檢查後，由檢查人員於車輛安全檢查表簽名註記，表示完成檢查動作，至學校檢查(複查)係由何人擔任，由學校秉權責指定辦理。

四、有關車輛檢查表，為能兼顧車輛安全及學校教職員現場方便使用原則，有關學校應由何者執行檢查表及相關檢查項目是否調整，以符合學校現場使用，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學校承辦單位將車輛安全檢查表項目及確保履約品質之專業規定，納入注意事項之契約範圍，先由廠商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及完成機械安全檢查證明，再由學校確認。
- 二、各隨車領隊因負有校外教學學生安全維護及安全宣導之責，應依注意事項第 8 點，務必就安全門、安全門通道、滅火器及車窗擊破器之位置、功能、是否正常暨使用方法完成確認，並確實於行車出發前指導學生。
- 三、另有關車輛安全檢查項目請學生軍訓處周延檢討後，函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做為訂定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之重要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